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卿、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确认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团队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时，鉴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高于80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